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970 (Part II)
20 December 1990

UN LIBRARY

CHINESE

DEC 26 1990

第二九七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第二部分)

1990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点30分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主席: 阿什塔尔先生成员国: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古巴

埃塞俄比亚

芬兰

法国

马来西亚

罗马尼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扎伊尔

(也门)

福蒂埃先生

李道豫先生

佩尼亚洛萨先生

阿内特先生

阿拉尔孔·德基萨达先生

塔德塞先生

图尔努德先生

霍谢卢·德拉萨比利尔先生

拉扎利先生

门蒂亚努先生

沃龙佐夫先生

戴维·汉内爵士

皮克林先生

巴格班尼·阿迪图·恩藏格亚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 DC 2-750室)。

90-61584/A

下午1点复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根据先前会议就此项目的决定,我请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南斯拉夫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我请巴勒斯坦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班德贾马先生(阿尔及利亚)、毛希丁先生(孟加拉国)、穆萨先生(埃及)、梅农先生(印度)、哈拉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安巴里先生(伊拉克)、阿利多尔先生(以色列)、萨拉赫先生(约旦)、萨巴赫先生(科威特)、马卡维先生(黎巴嫩)、特赖基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乌尔德·默哈迈德·马穆德先生(毛里塔尼亚)、哈斯比先生(摩洛哥)、乌梅尔先生(巴基斯坦)、尼马赫先生(卡塔尔)、希哈比先生(沙特阿拉伯)、阿里先生(苏丹)、法塔勒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格扎尔先生(突尼斯)、阿克辛先生(土耳其)、沙阿里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西洛维奇先生(南斯拉夫)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席位上就座;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项目2。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22022,其中载有安理会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案文。

我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以下其他文件:1990年12月10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即文件S/21995;1990年12月13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理事会主席的信,即文件S/21999;1990年12月14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即文件S/22003;1990年12月18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即文件S/22012;和1990年12月17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即文件S/22017。

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做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决心支持一个积极谈判进程,让所有有关各方参加,通过谈判使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这一谈判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并应考虑到该地区包括以色列在内所有国家的安全权利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政治权利。

“在这方面,他们同意,在适当的时候召开具有适当机构的国际会议,应有助于通过谈判使阿拉伯--以色列冲突达成持久和平解决的努力。

“但是,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关于何时是召开这种会议的适当时候,尚无一致意见。

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是既重要又独特的,必须按照其本身的情况,单独处理。”

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已经准备好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人反对,我将这样认为。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首先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的成员发言。

塔德塞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你广泛的经验和外交技巧将无疑促进安理会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还真诚赞赏皮克林大使以值得称颂的方式指导了安理会11月份繁忙的工作。

令人遗憾和可悲的事件导致安理会通过了第672(1990)号决议,该决议表明安理会对被占领土平民的安全和保护的关注;这些事件仍然是我国代表团和重视法治至上的所有代表团继续关切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以色列愿意接受秘书长特使并使他能够完成早些时候开始的任务是一个积极发展。我们还希望,秘书长计划的访问将有助于安理会有效解决这一问题。

正如我们以前几次表示的那样,我们仍然反对对无辜的巴勒斯坦平民滥用武力和集体处罚。我们同样反对造成无辜平民严重伤亡的暴力行为的继续。秘书长根据第672(1990)号决议于1990年10月31日提交的报告在显然有抑制的情况下仍证实了国际社会对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的待遇的担心和关切。的确,正如报告明确指出,对被占领土上平民的保护远远不够。

暴力的不断发生和生命继续丧失以及最近的驱逐进一步证明了安理会的观点,即保证对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保护的基础是:以色列遵守其根据《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应承担的义务。被占领土的动荡局势还要求克制。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揭示:

“……占领的基本事实未改变,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发生摩擦和对抗的可能性仍然很大。”(S/21919,第11段)

如果不按照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谋求中东问题的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对抗和持续的骚动感将仍然是该地区的永久性特征。在我们重申对召开中东问题国际会议的信心之时,强烈的正义感促使我们要求以色列确保充分保护居住在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

作为一个国际社会,我们不能允许已经使很多人丧生的问题进一步恶化。同样,对全球政治气候的改善作出贡献的政治家所作的巨大努力不能由于一些人因缺乏克制和失去平衡而降低成为短暂的行动。新秩序的诞生要求我们的行动受到法制的制约。在这一努力中,我们任何人都不应该不称职。

尽管我们很关心最近的悲惨事件,但我们反应的目标应该是抓住政治冲突的核心并使有关各方都加入一个积极的谈判进程,以便通过实现其合法的政治权利来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最终利益。同样,我们的行动应该有助于尊重本地区所有国家在公认的和获得保障的边界内和平生存的权利。

就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的磋商和谈判已持续了很久。但这一艰难的进程使得我们能够努力达成一个能获得安理会所有成员支持的文本,这是符合我们近来的

传统的。

我们的成熟意见是这一重要文本的通过将有助于这个问题的最终解决。因此，我们将抱着十分满意的态度投票赞成载于文件S/22022中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埃塞俄比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霍谢卢·德拉萨比利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安理会自10月8日耶路撒冷发生十分严重的事件以来已开了两个多月的会了。现在安理会再次开会审议被占领土局势。安理会已经通过了第672(1990)号和第673(1990)号这两项决议,其中安理会在此问题上采取一致的立场。安理会谴责了以色列安全部队10月8日犯下的暴行,并且支持秘书长决定派一个代表团到该地区并要求他提交一份除了事实以外还包括他所得出的关于有效保护巴勒斯坦人方式的结论的报告。以色列当局拒绝接受这个代表团并坚持其态度,这是十分令人遗憾的。尽管有各种障碍,秘书长还是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特别值得注意的各种建议,对此,我代表我国政府向他表示感谢。

我们一直密切地和赞赏地注视秘书长为保护巴勒斯坦人作出的持续努力,特别是他不久将派他的私人代表前往该地区的打算。

在我们所谴责的新的血腥暴行之后,以色列当局决定驱逐四名被占领土的居民。我们谴责这一非法的驱逐行动。以色列当局通过这种行动把土生土长的人从他们自己的家园上赶了出去。这种驱逐是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条款的。不仅如此,这种行动有可能使被占领土的紧张局势永久化。

在秘书长报告的基础上,安理会必须——正如现在所做的一样——尽快研究和采取具体措施,以确保巴勒斯坦人民得到保护并改善他们的境遇。的确,对我们来说,似乎很重要的是,在保护巴勒斯坦人这个很重要的问题上,安理会应继续独立地、坚决地采取行动。安理会通过第672(1990)号和第673(1990)号决议时就开始这样做了。安理会应该保持我们以令人高兴的方式达成的一致性。

在这方面,我们面前的建议包括一些我们认为很合理的条款,这是一些可以根据形势的需要作出初步反应的条款。重申《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对1967年以来被占的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领土的法律适用性并劝说以色列承认这一点是重要的。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设想开辟了令人感兴趣的前景。

另外,要求秘书长在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帮助下监测局势并定期向安理会报告,这将促进对巴勒斯坦人的更有效保护。

我在这里没有必要回顾我国在巴勒斯坦问题的实质上的众所周知的立场。但我想补充一下,最近在以色列和被占领土上发生的事件表明--如果还需要进一步的证据的话--亟需实现政治解决阿以冲突。

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确信,开辟对话是必要的,以便为通过谈判实现政治解决提供一个前景,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由有关各方和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的国际会议将为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冲突提供必要的框架。主席先生,你在刚才的发言中提到了这个会议。你的发言直接提到了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文本。我们对安理会这样认识到有必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解决阿以冲突表示欢迎。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将决议草案(S/22022)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马来西亚、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扎伊尔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15票赞成。因此,该决议草案获一致通过,成为第681(1990)号决议。

我现在请要求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巴格贝尼·阿代托·恩藏格亚先生(扎伊尔)(以法语发言):一位伟大的法国作家曾说过,从长远的观点看,忍耐必将胜利。忍耐有其好处。主席先生,对此你刚才已经给我们提供了积极的证明,因为我们自1990年11月26日以来所进行的努力、我们坚韧不拔和紧张的努力现在已取得成功。我国代表团对今天的成果感到欣慰,这

个成果是安理会的光荣,它保持了协商一致的精神,并在这一人类历史的重要时期激励其所有成员国。主席先生,我们向你表示祝贺,你鼓励安理会成员国进行磋商和谈判,从而使第681(1990)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

自从1990年10月8日以来,全世界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安全理事会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审议工作,特别是秘书长报告作出的结论,这份报告载有有关确保巴勒斯坦人在其自己的领土上得到保护和安全的建议。

目前国际关系的特点是,通过多元化的民主国家的出现和加强,努力建立一个基于承认人权的新世界秩序,在这一时期中,联合国各会员国都亟须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这个普遍情况对以色列国也不能例外。这特别是因为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号决议具体谴责了以色列安全部队采取暴力行为,造成人员伤亡,并要求以色列安全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法律义务和责任,《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

由于以色列拒绝接受秘书长的代表团,秘书长无法根据第672(199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的规定向被占领土派遣特派团,但尽管如此,他仍设法完成其任务,提交了载于文件S/21919中的报告和增编1、2、3,对此我国代表团愿向他表示祝贺。这帮助安理会得以就刚才通过的第681(1990)号决议的措词达成协议。

实质上,第681(1990)号决议要求秘书长继续审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并在该地区现有的联合国和其它人员及资源的协助下,监测并观察那里的局势,并就占领国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任何行径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继续关切以色列安全部队使巴勒斯坦人不断遭受的困苦,并因此决定要求秘书长在驻扎该领土人员的协助下继续关注那里的局势,其目的当然是保护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并确保他们的安全。

我国代表团还对召开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以便促进谈判解决并在中东建立持久和平的构想表示支持。仅这些理由就

证明我国代表团理应在刚才对第681(1990)号决议表决时投赞成票。

托尔努德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近几个月来在被占领土所发生的事件再次表明,必须认真地处理改善对在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平民的保护和结束该地区不断循环出现无意义的暴力行为的问题。

我们对安全理事会早些时候一致通过第672(1990)和第673(1990)号决议,以及秘书长不久前编写并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感到鼓舞。这份报告非常明确地表明目前的问题,并指出某些解决问题的切实可行的方法。我们完全同意报告的结论,即保护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平民问题是政治冲突的反映,必须通过有效的谈判进程紧迫的注意这一冲突。秘书长在1988年1月提交的报告中也作出了同样的结论。

我们相信,随着第672(1990)号决议获得通过而在安全理事会开始的进程很有价值。这项决议同秘书长提出的构想一起创造了一种不应失去的势头。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这一进程仍在进行之中。现在应该加强在被占领土的公正不偏的监测,并要求《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缔约国审议被占领土的局势。我们认为,缔约国会议能够对《公约》的范围和适用作出权威性的解释。

在这方面,我们愿首先感谢原始决议草案的四个提案国,感谢他们十分耐心并允许安理会成员国--包括我国代表团--有时间探索是否可以找到协商一致的基础,以便不失去任何达成一致决议的机会。还要感谢美国代表团所作的努力及其坚韧不拔的精神。

最后,我愿感谢安理会内外的一些代表团,它们为我们的工作作出了许多有益和建设性的贡献。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找到了共同的基础,安理会能够一致通过第681(1990)号决议。我们很清楚,为加强对巴勒斯坦人的保护目前所采取的步骤并不大。但是,不管这一成果显得多么微小,刚才通过的决议无疑是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平民所迫切需要的。

除了导致增加公正不偏的监测的切实措施以外,安理会成员国还就包括对冲突

的政治解决至关重要的事项，即确认必须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处理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声明达成了协议。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现在一致采取的步骤将使我们不仅更加接近于更好地保护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平民，而且也更加接近于导致就全面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进行早该进行的谈判的进程。

拉扎利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这对安理会来说是一个重大时刻，与安理会最近所作的其他一些重要决定一样。我们所有人一致设法就巴勒斯坦人的安全与保护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涉及三个重要内容。

第一个内容有关召开一次《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讨论可能采取的措施，以使人认识到《公约》有关保护被占领领土平民的责任。这是一项重大事态发展，它将向占领国以色列发出一个强烈信号，即它对其行动负有责任。鉴于在所有地区都对召开会议作出政治承诺，缔约国的行动将是开辟性的事态发展，将实现它们对《公约》目标的承诺。

第二个内容是秘书长应该作出特殊努力来监督和观察被占领领土的局势，使用该地区和其他地方的所有资源，必要时甚至任命额外人员。安理会的这一决定将允许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手段保护在以色列占领下衰竭的巴勒斯坦人。如果以色列继续其镇压巴勒斯坦人的行动，秘书长将能够立即向安理会报告。由于安理会现在充分支持其决议--我特别想到美国的支持--安理会因此有一切可能能够对以色列采取适当行动。这一段也许是决议的核心，必须作为安理会将来保护巴勒斯坦人的一切努力的中心。

第三个内容是安理会接受在适当的时候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在该地区实现综合解决方案和平。这最后一点必须以主席发言的形式构成，但安理会对这样一个会议的承诺是明确、坚定的。大会由其压倒多数成员国年复一年所敦促的事情第一次被安理会所有成员国接受。这是一项重大事件。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国一般会员国有责任确保安理会今后的工作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偏离这一承诺。

总起来看，这三点意味着安理会可以进行全面尝试，充分处理巴勒斯坦问题和对

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保护。

这一决议的另一项成就是它成功地恢复了适当提到耶路撒冷是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一部分。安理会的今后行动将永远表明这一点,并将不断对以色列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任何企图发出挑战。

决议中还提到以色列处于暴力和紧张的状态。显然安理会非常关切由于压迫和征服以及把以色列推离准则和文明行为的这种政策所造成的日益恶化的局势。

决议还包括安理会坚决反对以色列企图驱逐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这是不能容忍的事情,它是安理会以前各个决议的谴责对象。

自从秘书长完成10月31日的报告(S/21919)以来,被占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局势进一步恶化了。12月6日,一系列事件在加沙地带的汗尤尼斯难民营发生,其中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工作人员遭到以色列边警的人身虐待。最近以色列当局决定恢复对巴勒斯坦平民的驱逐。此外,据报道以色列当局颁布了新的命令,让军队的射手使用设置在被占领土上的真枪实弹向扔石头的巴勒斯坦人射击。另外,以色列当局还下令无限期关闭加沙地带的所有260所学校。两天前,以色列军队在被占领土打伤了16名以上的巴勒斯坦平民。

我们多次看见类似的行动,所有这些行动,清楚地表明以色列当局的蔑视面孔,它们丝毫不顾及它们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所应有的义务。这些行动是非人道、不公正和残酷的。根据日内瓦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为帮助那些由于入侵而遭受痛苦的人民所需要做的与为帮助那些在占领之下衰竭的人民所需要做的,这二者之间没有任何差别或区分。

马来西亚代表团不想过分强调今天已取得的成就。我们完全理解有关的现实和安理会内外今后遇到的政治障碍。安理会本身是联合国政治上最敏感化的机构,必须且不得不在这一基体中运转。也有理由批评这些障碍,包括程序机构,它们被有意用来推迟问题的恰当和尽早审议。安理会今后的行动必须摆脱这些趋势和手法,免得安理会被指责为强国的附庸或被强国所胁迫。我们正处于希望之点,即大部分因

素正汇合于真正的国际主义，安理会的所有行动必须反映这些事态发展。

随着我们走向我们作为安理会成员的最后几天，马来西亚很高兴也很荣幸与其他国家一道，参加对巴勒斯坦问题采取重要步骤，这一事业得到自其独立以来的马来西亚政府和人民的坚定承诺。安理会今天的行动是向前进和有定向的。

我想感谢所有参加带来今天所通过的这项决议的人，特别是芬兰的特尔努德大使及其小组和美国的皮克林大使及其小组。两位大使都是完全献身的专业人员，给安理会带来了荣誉。

阿内特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这个月第一次在正式会议上发言,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和我自己与以前的发言者一道祝贺你担任12月份安理会主席。我们很高兴在你担任主席时,经过不懈的努力,安理会刚刚通过了一项决议,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奠定了基础——尽管是有限的基础。

还请允许我向美国常驻代表托马斯·皮克林大使表示祝贺,祝贺他上个月担任主席和作出的显著努力,这些努力导致了今天的结果。

我还感谢马来西亚的拉扎利大使在我们的谈判中所作的工作。我也不能不向芬兰的特尔努德大使及其同事这一沉着的力量表示衷心的祝贺。他们既平静又有力,以接受能力和出色的谈判技巧帮助我们获得了成功。安理会成员赞赏他们的工作是恰当的。

我国代表团在投票赞成刚刚一致通过的决议时,有一个明确的目的:以色列必须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我国代表团认为只要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没有得到尊重,中东就不会有和平。我们认为《日内瓦第四公约》从事实上和法律上适用于被占领土——自然包括耶路撒冷。因此我们加入呼吁以色列接受日内瓦公约法律上的适用性。

科特迪瓦赞同所有确保保护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安全的倡议,我们认为这是解决中东冲突的进程中的一个部分。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S/21919)中关于召开《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建议,并支持他派遣他的代表观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的形势，并由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的意见。

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召开中东国际和平会议。当时机到来时，会议将为旨在促进该地区公正持久和平的谈判提供一个理想的框架，前提是本问题不得与海湾危机的问题挂钩。

我相信我们大家对于被占领土的局势至少在一点上持有相同看法：现在是为巴勒斯坦人民做点什么的时候了。我们有能力找到办法永久解决这场冲突，解决这场冲突是衡量安全理事会信誉的尺度。基于这一点，我国代表团不打算为任何人开出一张空白支票，任由他自行作出决定，也不打算随从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

我们行动的真正目标是公正、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安全和保护是该决议的目标，只是进程中的一个步骤。

每个国家都有权采用与其他国家不同的办法，尊重分歧是团结和力量的一个因素。我国尊重其他国家可能会采用的办法，但我们宁要较小的、中庸而切实步骤的办法，而不采取虽然无疑是合法的、但遗憾的是往往导致象在巴勒斯坦问题上那样无益的否决的立场。最漫长的旅程总是始于第一步。今天，我们迈出了第一步。

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指出，对于安理会面临的每一个问题，科特迪瓦将采取赞成建设性对话，能够导致保证实现我们目标的协调行动的立场。

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的历史将记下一些成员国未采取激进立场而使安理会能够表现出灵活性，维护安理会的统一战线，以便开始解决一个棘手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认为，面对象被占阿拉伯领土这样严重的问题，如果我们不能保持清醒的头脑，就会有放纵情绪，使对话无法进行的危险，造成一切难以想象的后果。

我们相信只有采用现实的办法，我们才能够切实和有效地帮助巴勒斯坦兄弟人民的政治斗争。

对我国代表团来说，要寻求途径和办法减缓那里持续存在的紧张，创造适当条件进行谈判，以召开联合国主持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该决议还只是第一步。我国准备在任何一级做出自己的贡献，以便巴勒斯坦人民终有一天可以与同样安全，有得

到保障的边界的以色列国并存,在一个有安全的、国际公认的边界的国家里生活。我国将进行不懈的努力,以便仇恨会屈从于合作,对抗屈从于对话,暴力屈从于和平。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科特迪瓦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福蒂埃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鉴于加拿大不久将完成它最近一次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任期,我国及我国代表团为今天能参与通过我们面前的重要决议和主席的声明感到自豪。

(以英语发言)

我们非常仔细地审查了秘书长在耶路撒冷10月8日的悲剧事件发生之后所作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强调了两点,我们认为这两点至关重要。第一,迫切需要从法律上、而不仅仅是事实上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西岸、加沙和东耶路撒冷;第二,迫切需要加强对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的保护。

我们刚才一致通过的决议建设性地处理了这两方面的问题,是过去几个月建设性审议工作的继续。它敦促以色列政府接受从法律上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它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并严格遵守公约的条款。加拿大注意到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表示了可能召开《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以讨论它们可能采取的措施这种看法。我们认为,值得仔细审查这种方法,从而确定如何才能最好地将它付诸实现,并保证这种会议是一个建设性的会议。

加拿大政府对于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所采取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在过去两年的任期内,加拿大在安理会多次重申了这一立场。在这方面,我今天想补充指出,加拿大与其他国家一样对以色列政府决定将四名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被占领土表示遗憾,认为这是明目张胆地违反公约。

加拿大认为,国际社会应该在保护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权利方面发挥作用。决议对这一关注作出了反应,敦促在该地区驻扎的联合国人员的帮助下对局势进行监督和观察。这应有助于加强对巴勒斯坦人的保护。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你就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作的声明。正如加拿大外交部长最近于11月29日在安理会指出的:

“如果我们坚持我们的集体决心,那么公正、持久、全面解决阿以争端是可以实现的,加拿大认为这是必要和迫切的。”(S/PV.2963,第34页)

无情的暴力周期不能再继续下去了。在这方面,我们对以色列上星期在雅法进行的十分残酷的杀戮感到震惊。必须积极地寻求和平之路。加拿大认为,这一决议是漫长深入谈判的结果,将会对和平进程做出巨大贡献。我们的安理会再一次证明它能够象联合国的创始人所设想的那样发挥作用——在成员国中就十分困难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建立尽可能最广泛的协商一致。

最后,我想对安理会内外所有使这一切成为可能的人、特别是我们杰出的同事图尔努德大使、拉扎利大使和皮克林大使致以热烈的敬意,他们进行了许多周不懈的努力,产生了让我们大家能够不无道理地感到骄傲的决议和声明。

戴维·汉内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该决议,并宽慰、热烈、全力地支持作为决议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主席声明。所进行的谈判耗时长,而且很艰苦,但我们认为其结果证明我们的努力和推迟行动是有理由的,推迟行动对达成一致同意的结果来说必不可少。

英国政府在谈判中寻求实现三大目标。第一是赞同可能使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生活得到改善的各项建议。应该进一步保护他们,使他们免遭以色列违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行为,包括重新推行的驱逐政策,我们对这一政策表示遗憾,并希望它得到取消。决议也反对这一政策。它赞成秘书长提出的筹备召开《日内瓦公约》签署国会议的设想,并加强秘书长在被占领土的人道主义作用。所有这些都是非常实际的步骤,我们希望它们将真正有益于巴勒斯坦人。

我们的第二个目标是处理阿以和平进程的更大的问题。主席的声明就是如此。众所周知,我国政府支持在适当时间举行国际会议。最近,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在上周末于罗马举行欧洲理事会会议后发表的公报证实了这一点。

我们的第三个目标是确保对会议的提及不导致使人们对它作出一种倾向性解释,即正在把长期存在的巴勒斯坦问题与海湾危机联系起来看待。比如伊拉克政府最近几个星期不失时机地促使把两者联系起来。我国政府完全反对这种联系的做法,整个安全理事会现在在主席的声明中也采取同样的态度。

佩尼亚洛萨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首先愿对使这一决议获得一致通过的所有人表示感谢。但我们尤其希望感谢你主席先生为达成协议所作的努力,这一协议的达成是进行了将近两个月耗费精力的谈判、作了大量工作的结果。

我们还想向拉扎利大使表示感谢,他代表提案国承担了通过谈判制定文本这一十分令人疲劳的脑力任务。通过他的努力而取得的结果使我国代表团尤其感到满意。我们将一直对他充满谢意,我们相信他的名字将与这项决议的历史联在一起。

我们还愿感谢芬兰的托尔努德大使为实现和解所作的贡献。

最后,我们想感谢皮克林大使在这一问题方面的献身精神和为达成有利于巴勒斯坦人民的协议所作的努力。在此我想提到上个月当皮克林大使担任安理会主席时,我们在同他举行的第一次双边会议中,告诉他我国代表团希望我们当时能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做一些事情,而不能仅仅重复以前的决议,只对那里所发生的一切表示遗憾。我们认为,通过了这项决议后,我们已取得了一些进展,决议将成为一个持续进程的开始,我们对这一点感到乐观。

目前哥伦比亚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仅有两个星期就将结束了,我们猜想这可能是我们最后一次发言,因此我们想抓住这个机会向秘书长、向各位常驻代表和各国代表团成员表示感谢,这些代表团以种种方式为我们提供了全力支持,以为和平事业、平等和尊重今天指导我们的基本价值共同努力。我们也感谢为完成其任务作出辛苦努力、使我们能够利用安全理事会现有的手段和服务的每个人,我们向他们每个人都表示衷心的感谢。

23年来,领土被占领的人民遭受了各种苦难和暴力行为,并受害于无视其个人和

集体权利的行为。23年来，他们目睹他们当中的青年人和儿童，仅仅因为和任何其他一样要求自由、要求他们的权利而死于狙击者和武装部队手中。23年来，拒绝占领国统治的人民的身心健康遭到破坏，他们目睹其家园被一个国家的毁灭性军队摧毁，同时那一国家却声称正在设立定居点，以改变被占领土的人口组成。

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对所有这些事情的发生都没有作出有效反应，虽然安全理事会一再试图提供解决这一问题的公正、持久的办法，但至今为止还无改善，这方面自相矛盾的一点是，这并不是通常的行为，或者我们至少可以不自相矛盾地说，在一些情况下这并不是通常的行为。在一些情况中，似乎存在某种不容任何延迟或双重解释的法律标准。在另一些情况下，政治考虑被接受，安理会的工作受外部发生的事件的影响，遵守规则被忽视了，巴勒斯坦人民被迫在更大的痛苦中等待，这一切在国际社会中造成猜疑的气氛，这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能接受的。

在这两年期间，我们在安理会的立场一直是旨在实现尊重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以反映我们的国际政策中所包含的和平目标。今天，我们面临的局势是一种违反诸如《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中的那些国际准则和侵犯人权的情况和一个民族的自决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今天，我们的承诺依然不变，我们重申我们对不遵守各项规则深感关切。因此，正如我们在其它情况下谴责这种局势一样，我们对不遵守这些原则的情况深表关注，而不遵守的结果是给一个地区带来痛苦和死亡，那里的所有居民正等待我们都很熟悉的海湾事件的结局。

我们看到以色列不遵守安理会通过的很多决议——其中最近通过的有第672(1990)和第673(1990)号决议，从而表明它对与该机构合作及因而对改善区域政治气氛缺乏兴趣。当看到这一情况时，我们的关注就更有道理。

21年前，当哥伦比亚上一次担任为安理会成员时，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问题就列入了安理会议程。今天，该项目仍在审议之中。哥伦比亚可能要经过同样长的一段时间后才能再成为安理会成员。我们希望，那时该议题将成为人类严峻的历史的一部分，不再被列入议程。我们向安理会、尤其是其常任理事国发出呼吁，以使它们能

够通过坚定和前瞻性的努力,解决一个其一直被列入议程已变得日益难以解释的问题,一个对那些试图改变不可抗拒的历史进程的人来说日益无法辩解的问题。

门蒂亚努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很高兴看到你主持安理会12月份的工作。我祝贺你以如此负责的方式履行你的职责,尤其是在完成就被占领土局势这样一个重要问题上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艰巨任务中履行你的职责。我还愿再次向皮克林大使作为安理会十一月份主席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我国代表团的诚挚的赞赏,这个月正好与本机构活动的历史时期巧合。

我们根据秘书长关于被占阿拉伯领土事件的报告和我们刚刚通过的载于文件S/22022的决议草案,正在审议题为“被占阿拉伯领土的局势”的项目。在投票赞成那份决议草案之后,我愿向芬兰代表表示敬意,他经过非常复杂的谈判进程,与马来西亚和美国代表以及其他同事一道,草拟出一个安理会刚刚通过的可接受的文本。

本次辩论是早些时候就同一项目进行讨论的继续,在此期间,许多代表团,包括我国代表团都曾表达自己的观点。在此方面,我想回顾罗马尼亚代表团支持了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号决议,该决议请秘书长提交一份载有关于确保巴勒斯坦平民安全与保护方式方法的调查结果与结论的报告。我们还支持第673(1990)号决议,该决议请安理会向秘书长提一项新的要求,请他提交第672(1990)号决议提及的报告。罗马尼亚投票赞成第681(1990)号决议,并完全支持主席今天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提交的载于1990年10月31日文件S/21919中的报告。该报告是准确而真实的文件。为我们明确描述了秘书长向该地区派遣工作团所做的努力。报告还反映了以色列的观点,当时以色列决定不接受这一工作团。我们很高兴地听说自从提交报告以来以色列已沿着正确的方向取得了一些进展。我过会儿在发言中还会提到这一点。

该报告强调秘书长一直无法当场获得关于最近发生在耶路撒冷事件的情况及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类似事态发展的独立信息。情况既然如此,那么秘书长不能按照安

全理事会第2948次会议主席发言的意思提出建议也是可以理解的。因此,该报告第16和21段所载他的意见主要基于秘书长从前提出的建议。

在此方面,我们同意秘书长早在1988年1月21日提出的建议,认为国际社会应当共同努力劝说以色列接受日内瓦第四公约对于被占领土的法律适用性并使其做法符合该公约,从而完全遵守该公约。我们注意到以色列并未正式接受该公约的法律适用性但声称1967年它就决定在事实上依照该公约人道主义条款行事,而且已经这样做了。

在目前的情况下,我们认为有益的是集中注意秘书长在其报告第24段中所表达的观点。的确,安全理事会可以希望呼吁召开缔约国会议以讨论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可能采取的措施。当然,在安理会就此作出任何决定之前,所有有关各方有必要就这一想法进行极为仔细的审议和适当的磋商。在此方面,秘书长可以与国际红十字会合作,邀请缔约国就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以讨论根据该公约可能采取的措施这一想法提出自己的看法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第681(199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6段为此目的提供了平衡的解决办法。

在提交秘书长报告之后,该地区发生了更多的事件。我们都极为关注这些领土局势的危险恶化。我们同意在安理会表达的观点,认为公正持久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及第338(1973)号决议,通过积极的谈判进程来实现考虑到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的安全权利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同时我们支持秘书长的意见,认为至关重要的是不久取得进展以确保进行所有人都可以接受的有效谈判进程并能够保证以色列人和阿拉伯人的利益,使他们能够和平共处。我们和其他代表团一样,同意今天主席发言所表达的观点,认为在适当的时间召开适宜地组织起来的国际会议当能促进通过谈判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并实现永久和平的努力。

我们认为中东局势--这么长时间以来令我们所有人如此关注和忧虑的问题--能够而且应该以相互满意的方式由有关各方加以解决。为了取得这种结果,冲突所涉

各国家和人民有必要真诚地采取行动并进行谈判以便寻找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同时反映出他们各自的利益，包括该地区人民的自决。这能够极大地促进实现中东永久和平。

同时我们极为关注被占领土发生的悲剧性事件，这些事件导致许多巴勒斯坦人伤亡，我们不赞成，不分青红皂白及不适当地使用武力，这只能造成紧张局势并鼓励进一步发生暴力。只有坚决致力于谈判原则及和平解决办法才能最终解决中东局势。因此，我们再次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不要采取任何可以使该地区局势恶化的行动并通过采取将防止此类悲剧性事件再次发生的措施继续走和平之路。

延长暴力对抗只会使冲突升级。我们永应提供和平手段，认识到只有普遍解决中东危机才能制止该地区发生暴力事件。安全理事会应当通过确保执行安理会本身通过的有关决议来担负起其促进和捍卫世界和平的基本责任。这些文件明确强调以色列必须从1967年战争以后占领的领土撤出，尊重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坚决保证以色列和该地区所有其它国家的安全。不应允许任何一方通过使用任何武力来促进自己利益而破坏世界和平。

不可否认的是被占领土人口的境况应在巴勒斯坦问题的更广泛的框架内得到审议。因此，我们赞同就此问题进行对话，认为压力和武力行动，不论来自何方，不能够促使找出可行的解决办法。维持被占领土的紧张局势不是通向和平气氛的道路。

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以色列政府已经依照秘书长报告(S/21919)第22段指出的那样邀请秘书长进行访问并派代表继续讨论。我们已注意到这个想法也已反映在今天通过的决议之中。

我们欢迎秘书长进行斡旋——他对在整个中东地区实现全面和持久的和平的献身精神为我们大家所熟知——并欢迎他按照第681(199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7段的请求，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

最后，我们希望安理会找出能够得到冲突各方充分支持的建设性和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我国代表团决心支持为实现此目的而作出的努力，并愿与所有其他代表

团合作。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罗马尼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沃龙佐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俄语发言):苏联代表团对安理会今天会议的结果深感满意。我们一致地通过了一项符合被占领巴勒斯坦人民利益的重要决定。本决议的起草花费了大量的时间,但尽管如此,工作是朝着正确方向、起草一项为安理会全体成员所同意的案文的方向进行的。结果是建设性的。

我们谨就此向所有代表团,包括积极参与了决议起草和主席声明的巴勒斯坦代表团表示祝贺。在最近几周,我们在与提案国和安理会其他成员的接触中,始终遵循了这一政策——本决议草案应该是能够普遍接受的。

我们多次强调指出,安理会成员可以通过共同支持该决议保证保护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的措施得到执行。在我们通过的决议中,我们认为最关键的段落是有关保护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的规定。决议中关于《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以色列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领土,其中包括耶路撒冷,和关于确保占领国对《公约》的遵守的规定就是为了实现这点。这也是召开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目的。

我们也要强调主要的一点,即请求秘书长在被占领土的联合国人员的协助下,观察被占领土局势并指定履行任务必要的额外人员。

在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紧张地进行工作时,以色列当局却再次违反了国际法——我指的是四名巴勒斯坦人被驱逐出加沙。这一事实再次说明,安理会应继续其不懈的努力,以取得保证被占领土居民得到切实保护的结果。这一努力终于取得了成功。

我们满意地看到,参与这项工作的人员在找到一个能够普遍接受的措词、使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方面表现出了充分的耐心和——我可以说不——政治意愿。我们对此尤其感到高兴,因为安全理事会在象保证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安全的这样一个重要问题上不采取决定将违背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

我们对此尤其感到高兴,还因为参加谈判的人员的不懈努力再次肯定了一种开始为其本身开辟道路的做法,即通过磋商达成决定并谋求实现为各方接受的妥协。

最后,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解决整个中东问题的进程得到了新的推动,我们在本阶段成功地确定了一个重要规定,即有必要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推动谈判进程,以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关于主席声明中重申的主题——应该召开中东问题国际会议,我们重申,苏联在联合国和其双边接触中,高度重视这一问题。我们曾多次表示,我们愿进一步发展我们与有关各方的接触,以实现中东问题的解决;我们也曾不止一次地提出,我们应该开始为实现这些目标的国际会议作实际准备。

很明显,伊拉克侵略科威特使召开国际和平会议、解决中东问题的努力受到了重大的挫折。试图把一个问题的解决与另一个问题的解决联系起来实在是荒唐的。与此同时,我们不得不继续进行我们过去开始进行的工作——谋求全面解决在8月2日以前就已存在的一系列中东问题的途径。我们将对中东问题的解决进一步作出建设性贡献,并将与所有各方积极地合作,以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

阿拉尔孔·德基萨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其中包括民族自决与独立和权利、建立其主权和独立国家的权利以及平等和享受与其他人民和国家平等待遇的权利。

二十三年来,巴勒斯坦问题始终与安全理事会的历史密切地联系在一起。一般说来,该问题损伤了安理会表明它在全面否定巴勒斯坦人民的这些权利面前,在定期向安理会提出的事实的面前,没有表现出敏感性和效力。向安理会提出的事实包括对该国平民基本人权的公然践踏和诸如安理会10月份以来讨论的严重局势。

安理会由于无所作为、没有对该问题表现出必要的敏感性而忽视了其根本义务、特别是无视国际社会通过大会通过的许多决议发出的连续和一再的呼吁。如果我们考虑到这一事实,除安理会无所作为的问题之外,结果是令人可悲的。

今天,我们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以及由主席代表我们大家发表的声明。我国代

代表团认为，这些构成积极的结果。这是第一步——尽管确实是微小、有限、谨慎的一步，但是，我们不能不看到这是朝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

主席先生，首先我表示对你所作努力的赞赏和感谢，由于你的努力对我们今天取得的成果有重大的影响作用。你已经表明如何以民主的方式，在尊重安理会所有成员的立场和观点的同时达成一项一致的决定。

我们还要感谢拉扎利大使在这些漫长日子里的谈判中所作的不懈努力，他在谈判中表现出对捍卫基本原则的坚定承诺和在这些谈判中的技巧。包括我们在内的一些国家为今天通过的决议草案提出了意见，我们当然认为拉扎利大使时刻都极好地代表着我们。

我们还要感谢芬兰大使托尔努德先生，他的工作无疑促进了我们今天取得的成果，我还必须感谢皮克林大使及其代表团对达成我们今天下午一致通过的决定所作的努力。

其他代表团提到了决议案文的不同方面，我不对这些方面作任何详述，我只想提醒大家注意序言部分第一段：

“重申各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各项义务。”

我们经常不太注意一项决议的序言部分，尤其是第一段。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第681(1990)号决议最重要的段落之一。该段指出以色列有义务执行安理会通过的决定，尤其是这项决议。但是，此外，我还要补充的是，该段提醒安理会的所有成员——既然我们都是联合国会员国——我们都有依照《联合国宪章》的义务。我们认为，这些义务首先是以安理会在任何情况下对任何项目采取行动的方式行事，在此我们必须指出，在审议其它问题时安理会的态度并非一贯相同。

我们欢迎一致，欢迎最后出现的协商一致的精神。但是我们不能不指出，这种精神，这种决心并没有在安理会最近的行动中经常出现。

在其他场合耐心谈判和容纳安理会所有成员观点的必要性并未被经常地牢记。安理会匆忙地——的确太匆忙地——通过了对许多国家而不仅仅是安理会成员有具体影

响的决议，而没有表现出安理会花了近两个月时间来通过第681(1990)号决议所表现出的同样的忍耐精神与谈判和协商一致的愿望。

即使是在安理会通过的几个决议中也是如此，至少可以说，这些决议，没有反映出第681(1990)号决议序言部分的第一段再次指出的履行义务而这些情况涉及违反《宪章》。

我国代表团希望以其对今天通过的决议所投的赞成票反映它的信念，即安理会所有成员必须遵守《宪章》义务，如果我们要确实进入一个“新的世界秩序”的话。如果我们在谈新东西，那就不能基于这样一种行动风格，即时时使我们想起我们的行动不是基于民主方法，而是君主专制作风。如果一种秩序不是基于国际关系民主化，那么虽然它是一种新世界秩序，但不会是真正新的。

要使前面的新秩序真正是新的，就必须使之基于国家主权平等和充分尊重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包括安理会的规则和《宪章》的原则和准则。它应当基于国际关系的民主化，并且必须从安理会本身开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古巴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皮克林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支持了这一文本，但是，我必须表明文本中的一些内容引起我们关切。还有我们认为应该在文本中出现的内容而没有出现的。

例如，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愿意对巴勒斯坦人说，以暴力达到他们的目标是错误的。我们对这一地区所有持续的暴力表示悲哀，尤其是在以色列一些无辜的人成为许多刺杀企图的受害者。

安全理事会在几个月以前开始这一辩论，意在达成一项有关保护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的决议，今天我们完成了这一任务，这是在安理会成员经过长时间的、痛苦的、激烈的磋商之后完成的。

到达这一步使我们花费了太长的时间，耗去了太多的精力，包括不得不处理对被占领土形势的改善毫无用处的建议，影响了安理会面临的其他急迫问题。

然而，我向我的一些同事表示感谢，他们为了取得我们大家都能够支持的文本，抱着诚意进行了紧张的磋商。特别要感谢芬兰大使克劳斯·托努德和马来西亚大使拉扎利·伊斯梅尔。

但是，也不应有错觉；我们赞成该决议是为了表明——正如我们一贯的作法——我们对被占领土局势的深切关注。我们今天的投票决不表示美国在与阿——以冲突有关的问题上的政策有变化。

首先，我们已清楚表明，美国没有改变对关于阿——以冲突问题的国际会议的立场。正如国务卿贝克所说：

“我们没有以任何方式、以任何幅度或在任何程度上改变我们对于国际会议问题的政策。”

“首先，我们长期以来采取的政策是，一个在合适时间召开的、具有适当结构的国际会议可能是有用的。这长期以来一直是美国的政策。”

“我们现在不是在建议召开关于阿——以冲突的国际会议，我们也不是在支持一项谋求召开这样一个会议的安理会决议。”

“正是由于我们的一贯立场，即我们不把海湾危机和阿——以冲突联系起来，所以现在决不是召开国际会议的时候。”

的确，在今天就面前这份决议进行的磋商中，我们推开了本来要将该决议同海湾危机挂钩的努力。萨达姆·侯赛因已试图把国际会议的设想同他对科威特入侵联系起来，安理会没有在这方面给他任何满足。萨达姆·侯赛因入侵科威特不是为了给巴勒斯坦人带去好处，而是为了扩张他自己的势力。也不应该使他看上去象巴勒斯坦人的救星从而让他的侵略得到奖赏。真相决非如此。如果有什么的话，萨达姆的行为破坏了对和平的追求，使巴勒斯坦人更远离他们的目标了。把海湾危机的解决同阿——以冲突联系起来不仅是错误的，而且将破坏国际社会扭转伊拉克侵略的努力，这种努力的证明就是安理会针对伊拉克入侵科威特通过的12个决议。

第二，美国一贯主张，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阿拉

伯领土。美国在联合国支持这一立场，我们并敦促以色列政府——为履行作为缔约方的义务并按照其根据公约第一条的责任——保证对公约的尊重并接受其法律适用和条款。

正如过去所言，美国认为出现在决议中的“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这句话仅是人口统计及地理方面的描述而不表明主权。

最后，美国关于驱逐的立场没有改变。的确，在安理会审议此问题期间，以色列政府宣布想要恢复驱逐的做法。美国对此决定感到遗憾。我们认为，这种驱逐的做法违反了关于被占领土居民待遇的日内瓦第四公约。我们谴责对以色列人的不断增加的攻击以及造成的死亡，就象我们谴责对巴勒斯坦人的攻击一样。暴力不是向前进的办法；驱逐出境也不是对暴力作出的有效的和可接受的答案。我们强烈敦促以色列政府立即、永远地停止驱逐行动并在其1967年6月5日以来占领的所有领土上充分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

导致通过了关于被占领土局势危险恶化的最新一批安理会决议的悲惨事件是在暴力不断增加的背景下发生的。我们呼吁所有各方为避免进一步的暴力和流血而采取最大限度的克制。

我还想借此机会澄清——并请记录在案——美国对该决议的几个内容的看法。决议要求秘书长邀请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缔约国提出他们对召开缔约国会议的设想的想法，并说安理会期待着收到这些意见。作为缔约的一方，我国政府对这样一个会议实际上能否有助于改善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的状况有严重的疑问。为时过早地决定召开这样一个会议会招致捉摸不定的局面和混乱，到头来，只会破坏而不是有助于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的安全与对其实行的保护，并且总的来说，这可能对公约的未来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美国大力支持秘书长正在进行的监测被占领土局势并就其提出报告的努力。然而，安理会要求秘书长为此目的利用联合国在该地区及其他地方的各种组织的现有人员，对此，我国政府愿解释其观点。联合国在该地区的人员大部分是联合国停火监

督组织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雇员,这两个组织都各有明确的职权。我们认为不应采取会改变这些仍有意义的职权的行动,我们反对任何改变它们的企图。

我们很高兴地注意到以色列政府已经邀请秘书长再次访问和派使节到以色列和被占领土。我们强烈希望不久将进行这一访问,这些努力能够真正改善这些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境况并结束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之间的流血。

对我们来说,美国重申承诺并决心支持会导致结束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全面、公正与持久和平的积极谈判进程,其基础应是安理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而且应考虑到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的安全权利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政治权利。有关各方之间的这一谈判进程是在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中推进和平事业的唯一道路,我们所有人的努力应当积极集中于恢复这一进程。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芬兰常驻代表托努德先生--他在过去的几星期为我进行了许多谈判、提案国代表马来西亚的拉扎利先生以及美国常驻代表托马斯·皮克林先生。

我现在想作以也门代表的身份简短发言。

我国代表团本着合作精神并鉴于我们从一开始就参加了谈判,投票赞成第681(1990)号决议。这项决议是各方妥协的结果。但是,我必须指出,我国代表团本来希望有一项更加强硬得多的决议,关于以下几点:

第一,关于以色列政府最近恢复驱逐巴勒斯坦人的作法,以及以色列当局表示继续进行驱逐的宣言,我们认为安理会本应使用更强硬的语言,要求以色列允许驱逐者返回,并应要求停止这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所做所为。

第二,关于决议中的主要问题,即保护巴勒斯坦人,我国代表团本来希望安理会任命一名保护巴勒斯坦人专员,并明确指示他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三,关于中东问题国际会议,鉴于安理会目前正在积极严肃地工作,我们本来希望这项决议为这次会议的召开规定一个具体的时间范围。但是,鉴于我们刚才听

取的发言,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似乎都谈到,不会很快就召开国际会议,而且我们现在谈论的是无限制的时间范围,可以无休止地延续下去,因此,也门代表团愿指出,必须通过为召开这次有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参加的会议确定一个时间范围,促进中东问题的处理,因为我们认为,这是建立谈判进程最终实现和平的唯一基础。

我还要借此机会谈谈圣城问题,和决议草案中涉及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圣城地区的那个段落。提及圣城对我们来说非常重要,因为圣城是冲突的关键,而且还因为以色列最近在作为阿拉伯领土的圣城东部建立定居点。而且根据以色列新规定,圣城已被扩大到包括西岸33%的土地。因此必须强调,自1967年以来,圣城一直被占领,这属于《日内瓦公约》规定的范畴。在决议中确认这一点对我们来说至关重要。

最后,鉴于有人最近奢谈海湾危机同中东问题的联系,我要讲一个可能描绘这一问题总状况的小故事。顺便提一下,这是一条中国人的谚语,故事如下:农夫有一些银币,想把它们藏起来。因此,他在果园里挖了个小洞,把银币埋在了洞里。然后他立了一块牌,写道:“此地无银三百两”。

这个精练的小故事的寓意是,我们越申明海湾危机和中东问题没有联系我们越是突出这种联系。这是因为已经有一些两者并无联系是因为没有任何处理这两个问题的具体范畴,因为我们坚持在声明阐明的国际会议范围内工作,但是由于安全理事会处理的所有问题和其日程上留下的问题都以某种方式互相联系在一起。因此最好不要谈论有联系或没有联系而是集中审议安理会议程上的问题。

我现在恢复安理会主席的身份。

以色列代表要求发言,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里多尔先生(ARIDOR)(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要求《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确保所谓的“以色列遵守”上述公约。安全理事会继续请秘书长进一步发展关于召开该公约缔约国会议以讨论它们依照该公约可能采取措施的设

想。这些设想都是史无前例的。

自从《日内瓦第四公约》编纂41年来数以百万计被屠杀的人在死亡前后都未曾享受到安全理事会的类似待遇。以色列这个在中东的唯一民主国家一直受到安理会特殊、分别和不平等对待。正式的借口是保护平民。这种做法带有1930年代未以人权的名义要求保护苏台德(Sudeten)德国人的味道。这些要求是其针对民主捷克斯洛伐克在Eduard Benes总统领导下对他们所谓的压迫而提出的。这就是绥靖的序幕。

关于该决议提及以色列永久首都耶路撒冷,我们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无需作进一步阐述。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重新作出努力,监督并观察巴勒斯坦平民的境况,这是孤立以色列的又一事例。如果监督和观察这样堪称典范地有助于保护人权,则本星球真正受到侵犯其人权行为的伤害的其他居民怎么还会低人一等呢?然而,以色列受到了单独但不平等的待遇。已就联合国人员在该地区的任务和权力同以色列达成了协议。安全理事会决议竟然改变这种已经协议的基础是极不妥当,也不实际的。

在这方面,我想提及安理会成员之一在这一辩论中提出的原则:

“我们不应该从政治姿态方面考虑,而应该从实际结果方面考虑。我们不应该接受没有任何机会得到履行的设想。遵循走向死胡同的道路没有任何意义;这对安理会的地位和改善实际局势没有任何帮助”。(S/PV.2965,英文第8页)

我对此再同意不过了。

今天的决议提到主席的声明,该声明支持在适当的时候召开国际和平会议。召开所谓国际和平会议没有任何适当的时候,但任何时候对于以色列与其邻国进行双边和直接谈判都是适当的。国际和平会议的性质在今天的表决中得到强调。国际和平会议的后果在1938年的慕尼黑事件之后得到强调。今天是以色列被挑出来接受特

殊待遇。这一想法是强加预先决定的结果的工具。通向和平的唯一道路是通过面对面的谈判。我们不会在复活慕尼黑事件中扮演任何角色。

根据以色列最高法院所解释的法律规则，以色列有权在适当情况下驱逐恐怖主义分子。安理会今天对以色列决定对哈马斯(Hamas)四位领导人颁发驱逐令感到震惊，哈马斯是一个极端主义组织，它对最近许多犹太人的谋杀负有责任，其中三个就在上个星期被谋杀。安全理事会不对这些谋杀感到震惊，甚至不愿费劲提到它们或对这些暴力屠杀表示遗憾。一个犹太人的鲜血甚至不值安理会一提。这才应该是安理会震惊真正的对象。它不是安理会震惊的对象这一事实突出表明，安理会对犹太人和以色列的不平等待遇。

但区别待遇的真正意义是什么？美国最高法院在布朗对教育委员会一案——这是根据法律给予平等待遇的里程碑式案例——中决定，区别是根本不平等的。那是1954年。其问题是保护美国黑人不受“区别然而平等”的理论的私下歧视。

这种排斥行为的倡导者安全地处于美国宪法原则的管辖范围之外。挑出一个国家——总是一个国家，也总是犹太国——的行为不仅破坏了普遍性和主权平等的不可侵犯的原则：区别然而平等，译成南非公用语，即种族隔离。如同任何其它形式的种族隔离一样，这种政治种族隔离应予以谴责。和平与安全永远不会通过歧视或持续迫害犹太国而实现。我们不会接受任何歧视性程序或待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巴勒斯坦代表要求被允许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这个月第一次在安理会发言，请允许我和其他发言者——包括巴勒斯坦外交部长——一道，祝贺你担任12月份安理会主席。我祝你在你的重要工作中获得成功。

我还想感谢皮克林大使上个月作为安理会主席时所作的工作。

今天安全理事会在保护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方面，在为此目的创造必要机制方面，在解决阿以冲突，包括其核心巴勒斯坦问题方面，以及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方面获得重大和实质性进展。

这一进展是通过安全理事会一项决议的一致通过和主席声明的一致授权而获得的，指出这一点非常重要。这是长期以来安理会通过的第一份有关中东的政策性声明，不管我们今天在这里听到的发言如何，这是一个政治事实。

不必说，这不是我们所要的决议。它也没有反映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针对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圣城耶路撒冷——目前局势和针对整个中东的动荡局势所应该采取的立场。

此外，我们很难接受决议中我们持有异议的某些部分。我们特别对今天宣读的主席声明中的一些部分持有异议。但这是国际局势的政治现实以及安理会内平衡的现实，这是协商一致精神的现实，需要不断的妥协。然而，我们希望今天的决议这一步骤将继之以安理会的其他步骤，否则，今天的行动将仍然是孤立的，没有任何重大价值。

如果说今天安理会终于成功地就它长久以来面临的问题，即被占领土的局势采取措施，那么，我们认为这归功于提出最初决议草案的四个安理会成员，它们要安理会采取措施的决心以及它们面对淡化、拖延和劝导的企图表现出的值得称赞的坚韧不拔精神。我们代表我们的人民感谢哥伦比亚、古巴、马来西亚和也门。

在这方面，我们有义务特别提到拉扎利大使，他为达成我们今天所有的结果在与其他方面进行的谈判中作出了努力。

我们不能不提及中国和法国对被认为是不合理的推迟作出决定的企图采取的立场。我们也必须感谢芬兰为解决我们大家面临的问题作出的巨大努力。最后，我对所有投票赞成决议的安理会成员表示感谢，它们的赞成票使该决议成为近期内第三个获得一致通过的决议。主席声明也获得了通过。

如果条件正常，我会就此停止。然而，正如安理会成员知道的一样，在安理会框架内发生的一切根本就是不寻常的。我们认为我们今天取得的积极结果不应该妨碍我们考虑局势的消极和危险方面，特别是妨碍安理会至少在适当和合理的时候早一些通过决议，履行其职责的行动。我们提到这一点不仅是想提请大家注意问题的消

极方面,而且因为我们相信不应该忽视这些消极方面。我们认为应该面对这些消极方面,以便将来不再重复。

过去,安理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一再受批评,因为它对中东、巴勒斯坦问题和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领土等问题一再滥用否决权。这是被人一再使用的无情的否决。我们希望安理会将来不会因为任何一项决议的文本与常任理事国的立场不相符合而无法通过这个决议。

在安理会处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的整个漫长时期内,这些领土的局势依然动荡。以色列当局加强了对我们巴勒斯坦人民的压制,在这一进程中横暴地践踏原则、不断打破过去的记录。

我们提一提以色列官员就圣城所发表的滔滔不绝的言论,它们违反了安理会决议和《联合国宪章》。其次,我们提一提关于在这些被占领的领土上安置苏联移民的意图的言论。我们还要提一提正在这些领土上大规模兴建的活动房屋。除非人们采取什么行动进行制止,否则这些房屋终究会有人住进去。

我们提一提狙击手对向任何以色列人投掷石头的儿童及男人开枪的情况。他们开枪是因为以色列人是“入选”的人——上帝的“选民”,因此,我们不应该对他们投掷石头。这就消除了以色列最近在这方面寻找的借口——自卫的借口——的法律和政治依据。我们都知道,在历史上没有任何一个先例表明占领国、或任何其他国家仅仅因为平民投掷石头就使用狙击手对手无寸铁的平民开枪。重新实行驱逐政策一清二楚地表明以色列决意继续朝这个方向迈进。

这些只是几个例子。以色列代表今天的发言证实了这些例子,它使我们联想到黑暗的时代、无知的时代。以色列代表的发言与现代世界格格不入,与这个国际组织或安理会格格不入。所有这一切都证明安理会将来必须以不同的方式,更严肃地与以色列方面打交道。

现在是3点20分,我不想占用太长时间。然而,我想提醒安理会,就在几天之前,巴勒斯坦人民庆祝了光辉的起义第四年的开始。这场起义将继续下去,直至巴勒斯

坦人民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并行使其对这个国家的主权。

几天之后,全世界就会欢庆圣诞节--巴勒斯坦人的主人、我们的主人耶稣的诞辰。他带着和平。这是我们的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吉兆。

我谢谢大家,谢谢主席。祝你们圣诞快乐。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人发言了。因此,安全理事会结束本阶段对议程上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密切关注这一问题。

下午3点20分散会。